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寒股)

失蹤人 鄭清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即失蹤人鄭清雲（男，民國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於民國86年7月1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遺產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民法第9條第1項、第2項分別明文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為民國0年0月00日生，現已逾105歲，於79年7月1日列為失蹤人口，失蹤時未滿80歲，失蹤迄今已逾34年，前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34號公示催告，並刊登新聞紙在案，現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為此，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北○○○○○○○○○○○○○○113年2月17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136001191號函暨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臺北市殯葬處管理處函、新北市殯葬管理處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

01 山稽徵所書函、內政部移民署函、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
02 函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查失蹤人多年未校正戶籍
03 資料、未辦理國民身分證、未有就醫紀錄、亦未有所得稅資
04 料，是查無失蹤人現今之生死狀態，故可認應於79年7月經
05 聲請人列為失蹤人口後，再無失蹤人之行蹤資訊，且失蹤人
06 迄今仍行方不明，是聲請人主張自堪信為事實。從而相對人
07 失蹤時未滿80歲，然失蹤迄今已逾34年，聲請人聲請對相對
08 人為死亡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
10 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
11 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12 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民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3 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亡字第34號裁定准許對相對人即失
14 蹤人為公示催告，並於113年5月17日將本院公示催告裁定刊
15 登本院公告處乙節，有該裁定及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處公告
16 在卷可稽，現申報期已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
17 生死者陳報其所知，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揆
18 諸上揭規定，自屬有據。又本件相對人係於79年7月1日失
19 蹤，計至86年7月1日屆滿7年，自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1
20 2時為死亡之時，准予依法宣告。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吳欣以